

涉外民事诉讼中适当联系原则的再观察： 实践检视与适用调适

郭镇源

摘 要：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制度中，适当联系原则的加入有利于维护中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障中国企业、公民的海外利益，是中国涉外民事诉讼制度现代化的重要一步。适当联系原则的立法目的是扩张中国的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但作为兜底性条款，其适用应以谦抑性为基本原则是立法者和学界的共识。实践中，由于缺少明确的适用标准，该条款在现有案例中的适用并未体现出谦抑性要求，存在滥用的可能性，为此，应当在司法解释中对其适用标准作进一步释明。首先，应明确其兜底适用的方式，并采取报核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其在个案的适用；其次，可以设置客观管辖权连结因素作为判断管辖权行使的依据；再次，应提高纠纷涉及中国利益程度的要求；最后，应在特殊情况下为保护本国原告诉讼权利提供可能性。

关键词：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适当联系原则；过度管辖；适用调适

[中图分类号] D925.1；D997.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6180 (2025) 06-0023-15

一、问题的提出

2023 年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称《民事诉讼法》）第 276 条第 2 款^{〔1〕}的加入使“适当联系”成为中国法院新的涉外管辖权依据。适当联系原则的确立对中国涉外民事诉讼制度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它突破了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长期以来的保守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障中国企业、公民的海外利益。^{〔2〕}相较于原有的六种特殊管辖

〔作者简介〕郭镇源，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涉外法治学院讲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际私法视域下中国法域外适用的制度构建研究”（项目批准号：20&ZD20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建设研究”（项目批准号：24ZDA068）。

〔1〕《民事诉讼法》第 276 条第 2 款规定：“除前款规定外，涉外民事纠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存在其他适当联系的，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辖。”

〔2〕沈红雨、郭载宇：《〈民事诉讼法〉涉外编修改条款之述评与解读》，载《中国法律评论》2023 年第 6 期，第 70 页。

权依据⁽³⁾，“适当联系”一方面更为灵活，能够有效扩大中国法院在涉外民事案件中的受案范围；另一方面，由于缺乏明确适用的标准，其作为域外管辖权的“过度性”也更为凸显。在现代国际法理论中，基于案件与法院地之间存在某种实质性或充分的“联系”而确立一国法院的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已成为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即“实质联系原则”（substantial connection principle）。⁽⁴⁾据此，一国对涉外民事案件行使管辖权，通常以案件与法院地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联系为前提。⁽⁵⁾但是，如果一国法院基于本国法的规定，在本国与当事人或纠纷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关联的情况下行使涉外管辖权，从而造成对被告的不公正，这种管辖权就构成过度管辖权（exorbitant jurisdiction）。⁽⁶⁾

过度管辖权曾一度是中国涉外民事诉讼制度发展过程中的重要议题，在 21 世纪初国际作为主流的背景下，有学者认为过度管辖权的负面影响较大，应当限制或排除过度管辖权。⁽⁷⁾晚近，随着中国法院涉外民商事审判实践逐渐丰富，学者们普遍认为中国司法实践中并不存在对过度管辖的滥用现象，中国法院并不过于扩张自己的管辖权。⁽⁸⁾近年来，涉外法治建设背景下中国扩张涉外管辖权的需求日趋急迫，学者们普遍认为中国可以对过度管辖权持更为开放的态度，不应简单地对其报以批判的目光，在避免单边主义的基础上，应当扩大中国法院在涉外民商事案件中的受案范围。⁽⁹⁾因此，学界对于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研究的重点转向如何扩张中国法院的涉外管辖权，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事管辖权制度，但与此同时，域外管辖权的行使仍应以合理性作为基本要求。⁽¹⁰⁾

作为较为灵活的管辖权依据，适当联系原则带有鲜明的扩张本国法院域外管辖范围的特征，因此，该项原则自诞生之日起，立法者与学界的共识均为“适当联系”应作为一种兜底性的管辖权依据，其适用应以谦抑性为基本原则，避免变相扩大为任意性“长臂管辖”的过度管辖权。⁽¹¹⁾自

(3) 六种特殊管辖权即“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参见 1991 年《民事诉讼法》第 243 条，2007 年《民事诉讼法》第 241 条，2012 年与 2017 年《民事诉讼法》第 265 条，2021 年《民事诉讼法》第 272 条，2023 年《民事诉讼法》第 276 条第 1 款。

(4) James Crawford, *Brownlie's Principle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480.

(5) 詹宁斯：《奥本海国际法》（第 1 卷第 1 分册），王铁崖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28 页。

(6) Kevin M. Clermont & John R.B. Palmer, *Exorbitant Jurisdiction*, 58 Maine Law Review 474, 474 (2006).

(7) 王薇：《国际民事诉讼中的“过度管辖权”问题》，载《法学评论》2002 年第 4 期，第 66 页；李旺、陈义进：《国际民事诉讼上的“过度管辖权”及其规制》，载李旺主编：《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制度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9 页。

(8) 杜涛：《论国际民事诉讼中的过度管辖权》，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7 年第 1 期，第 32 页；章晶：《过度管辖之存废与中国立场——以限缩解释方法为进路》，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9 年第 5 期，第 59 页。

(9) 章晶：《过度管辖之存废与中国立场——以限缩解释方法为进路》，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9 年第 5 期，第 61 页；何其生：《大国司法理念与中国国际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载《中国社会科学》2017 年第 5 期，第 145 页。

(10) 王国华、海燕：《国际民商事管辖权冲突之法经济学分析》，载《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5 期，第 62 页；郭镇源：《论国际平行诉讼的海牙公约方法与中国因应——以新〈民事诉讼法〉第 281 条为中心》，载《国际经济法学刊》2023 年第 4 期，第 37 页。

(11) 沈红雨、郭载宇：《〈民事诉讼法〉涉外编修改条款之述评与解读》，载《中国法律评论》2023 年第 6 期，第 73 页；郭镇源：《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中的适当联系原则：理论阐释与适用路径》，载《国际法研究》2024 年第 2 期，第 136 页；张美榕：《论我国涉外民商事管辖权“其他适当联系”条款的适用》，载《环球法律评论》2025 年第 2 期，第 191 页；黄志慧：《涉外法治视域下“适当联系”国际民事管辖权研究》，载《法学》2023 年第 12 期，第 189 页。

最新《民事诉讼法》2024 年生效至今，“适当联系”在司法实践中呈现出“扩张性”有余而“谦抑性”不足的趋势，部分案件中法院对于“适当联系”管辖原则的适用并未遵循其兜底性与谦抑性。有鉴于此，有必要就适当联系原则的理论与实践再观察，检视“适当联系”在中国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后续司法解释的制定中，就适当联系原则适用标准予以进一步明确。

二、适当联系原则的内涵与辨析

（一）适当联系原则的“扩张性”与“谦抑性”

适当联系原则的根本目的是扩大中国法院的受案范围，其产生与确立呈现出“司法实践在先，立法确认在后”的路径。该原则最初由最高人民法院在审理康文森无线许可有限公司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下称中兴诉康文森案）^{〔12〕}中，针对管辖权异议作出的裁定所明确阐述。在该案中，法院首次正式提出，对于被告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及代表机构的涉外民事纠纷，应审查纠纷本身与中国是否存在“适当联系”，以此作为判断中国法院是否拥有管辖权的依据。^{〔13〕}该案后直至 2023 年新修正的《民事诉讼法》正式确立适当联系原则之前，中国法院就已经在一系列涉及中外法院管辖权竞争的典型案件中适用了该原则，即通过认定案件与中国存在“适当联系”以确立管辖权，清晰体现了我国司法机关在国际平行诉讼背景下积极行使管辖权的司法立场。^{〔14〕}在原有《民事诉讼法》涉外管辖权依据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中国法院直接基于适当联系原则确立管辖，不仅反映出其在重大涉外民商事纠纷中维护本国司法主权与当事人权益的价值取向，也展现出中国在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实践中积极扩张本国法院管辖权，扩大本国法院受案范围的态势。^{〔15〕}

尽管“联系”要素已成为构建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的基础理念，并在大量具体规则中有所体现，但是在各国成文法中，却鲜有直接将其表述为管辖权核心成立要件的立法例。适当联系原则自身的适用极具弹性，这种管辖权原则如果缺乏制约，则容易在实践中产生较为明显的过度管辖权，难以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因此，2023 年《民事诉讼法》修正之后，立法者与学界的共识均为“适当联系”应作为一种兜底性的管辖权依据，其适用应保持谦抑性，不宜援引在已有明确成熟管辖权依据的涉外民事案件中，而是应当适用于存在实际管辖需求但现行立法尚未能及时覆盖的特定情形。^{〔16〕}如果说 2023 年《民事诉讼法》修正之前，中国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的主要问

〔1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知民辖终 157 号。

〔13〕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2020）》，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211 页。

〔14〕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知民辖终 517 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知民辖终 167 号。

〔15〕 郭镇源：《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中的适当联系原则：理论阐释与适用路径》，载《国际法研究》2024 年第 2 期，第 136 页。

〔16〕 沈红雨、郭载宇：《〈民事诉讼法〉涉外编修改条款之述评与解读》，载《中国法律评论》2023 年第 6 期，第 73 页；郭镇源：《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中的适当联系原则：理论阐释与适用路径》，载《国际法研究》2024 年第 2 期，第 136 页；张美榕：《论我国涉外民商事管辖权“其他适当联系”条款的适用》，载《环球法律评论》2025 年第 2 期，第 191 页；黄志慧：《涉外法治视域下“适当联系”国际民事管辖权研究》，载《法学》2023 年第 12 期，第 189 页。

题是过于保守,无法满足法院应对新形势下的涉外管辖需求,那么新《民事诉讼法》第276条第2款的问题就在于如何妥善设置适当联系的适用标准。换言之,中国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的发展应以扩张涉外管辖权与避免过度管辖权的兼顾为目标,适当联系原则不应适用于与中国联系不够充分,或有其他可供援引的管辖权依据之时。⁽¹⁷⁾

(二) 适当联系原则与过度管辖权的区分

1. 过度管辖权的概念与类别

过度管辖权在不同法系、不同国家普遍存在,虽然具体规则不一,但本质相同。⁽¹⁸⁾整体而言,关于过度管辖权的界定主要存在主观说与客观说的区分,主观说侧重于管辖权的行使依据,认为若一国法院行使管辖权的依据违背了国际法上公认的管辖原则,构成不合理、不恰当甚至具有侵略性的司法扩张,即可被视为过度管辖权;客观说则更关注管辖权的行使效果,其核心判断标准在于法院地与案件之间是否缺乏实质联系,如果管辖权的行使导致被告在应诉时面临显著不公或不便,即可认定为过度管辖权。⁽¹⁹⁾在1999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民商事管辖权和判决承认与执行公约(草案)》的制定中,各国代表曾制定“黑色清单”,列举了几种主要的过度管辖权。欧盟在2000年制定、2012年修正的《布鲁塞尔条例I(重订)》也曾就欧盟国家国内法中的过度管辖权作出统计。总体而言,有关过度管辖权的形式,目前较为公认的有如下几种,分别是国籍管辖权、财产所在地管辖权、送达管辖权与商业活动管辖权。

基于国籍的过度管辖权以法国为代表。基于法国的法律规定,在大部分民商事纠纷中只要涉及本国人作为原告或被告,法国法院均可获得管辖权。⁽²⁰⁾此外,法国在司法实践中,进一步将上述条款的适用范围扩展至涉及法国人参加的其他案件,如侵权纠纷与家事纠纷。⁽²¹⁾因此,法国的这一做法遭到了许多国家的批评和反对,亦不符合国际私法的发展趋势。

基于被告财产所在地的管辖权在大陆法系国家与普通法系国家都存在。大陆法系国家中如德国,主要以担保财产所在地法院拥有管辖权的方式呈现。根据德国法律的规定,在德国没有经常居所的外国人只要在德国有任何形式的财产,即使相关纠纷与德国没有任何联系,德国法院也拥有管辖权。⁽²²⁾1991年,德国联邦法院削弱了该条的效力,施加了纠纷需要与德国存在某种合理联

(17) 袁发强:《确立我国涉外民商事管辖权的考量因素》,载《法学》2006年第12期,第123页。

(18) Kevin M. Clermont & John R.B. Palmer, *Exorbitant Jurisdiction*, 58 Maine Law Review 474, 503-505 (2006).

(19) 杜涛:《论国际民事诉讼中的过度管辖权》,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7年第1期,第21页。

(20) French Code Civil, Arts. 14-15 (《法国民法典》第14、15条)。第14条大意为:“法国人与不居住在法国的外国人之间的契约债务履行纠纷由法国法院管辖;对法国人负债的契约由法国法院管辖,不论此等契约是否缔结于外国”;第15条大意为:“法国人在外国缔约负有债务的,即使契约对方为外国人,由法国法院管辖。”

(21) 章晶:《过度管辖之存废与中国立场——以限缩解释方法为进路》,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9年第5期,第45页。

(22) Zivilprozessordnung, Artikel 23 (《德国民事诉讼法》第23条),本条大意为:“对于在国内无住所的人,因财产上的请求而提起的诉讼,该项财产或诉讼中请求标的位于某一法院管辖区时,该法院有管辖权。如为债权时,将债务人的住所视为财产所在地。如该债权有担保物时,将担保物所在地视为财产所在地。”

系的要求。⁽²³⁾普通法系同样存在类似基于被告财产所在地的过度管辖权，即“准对物管辖权”，意为法院可基于原告的申请对被告位于其辖区内的财产采取扣押措施，以该被扣押财产所在地作为对案件的管辖权依据。⁽²⁴⁾“准对物管辖权”同样不要求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与纠纷具备合理的联系，因此招致批评。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977年的 *Shaffer* 案中，明确财产所在地法院不得仅基于该理由而获得与法院地实质无关的案件的管辖权。⁽²⁵⁾鉴于“准对物管辖权”的争议性，美国代表在海牙《民商事管辖权和判决承认与执行公约（草案）》的谈判过程中也曾同意放弃这种管辖权。⁽²⁶⁾

送达管辖权主要出现在普通法系国家。在美国法中，当被告在某一州境内被合法送达传票等诉讼文书时，该州法院通常即获得对该被告行使对人管辖权的依据。美国司法实践中甚至出现一些极端案例，如 *Grace* 案中，被告仅在飞机飞越阿肯色州上空时被送达传票，该法院即以被告“物理存在于”阿肯色州境内为由行使管辖权。⁽²⁷⁾单独基于送达的管辖权在美国的司法实践中适用较少，这种管辖权过于忽视法院地与案件之间的联系，因而相关判决往往难以被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并不为主流观点所认可。⁽²⁸⁾

商业活动管辖权是美国法中对人管辖权的一种。美国法院通过一系列判例确立的标准为，只要企业在一州从事经营活动，达到法人与法院地之间“持续而系统的一般商业联系”，该州法院即被视为对该法人拥有管辖权。⁽²⁹⁾作为美国独有的制度，商业活动管辖权存在诸多问题。首先，其法律制度与别国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差异巨大，因此难以被其他国家接受；其次，这种管辖权基于单一的“商业联系”依据便可以使法院的管辖权囊括全部纠纷，不属于特殊管辖权，不要求法院与纠纷存在实质联系，缺乏法律确定性；最后，持续商业活动的标准被美国一些州法院列入“长臂管辖”立法中，适用的范围不断扩大，不利于对外国被告正当司法信赖的保障。⁽³⁰⁾

2. “适当联系”不属于过度管辖权

过度管辖权长期以来被认为是平行诉讼的重要成因，亦是管辖权国际协调的棘手难题，其过于显著的本国保护主义容易导致对外国被告的不公正待遇，并且不利于判决在全球的流通。⁽³¹⁾然而，即使过度管辖权存在诸多不利之处，现实中该项制度在各国依然广泛存在。首先，国际机制

(23) Olivia Struyven, *Exorbitant Jurisdiction in the Brussels Convention*, 35 *Jura Falconis* 521, 525 (1998–1999).

(24) Richard W. Bourne, *The Demise of Foreign Attachment*, 21 *Creighton Law Review* 141, 185 (1987).

(25) *Shaffer v. Heitner*, 433 U.S. 186 (1977).

(26) 杜涛：《论国际民事诉讼中的过度管辖权》，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7年第1期，第24页。

(27) *Grace v. MacArthur*, 170 F. 442 (E.D. Ark. 1959).

(28) Kevin M. Clermont & John R. B. Palmer, *Exorbitant Jurisdiction*, 58 *Maine Law Review* 474, 478 (2006).

(29) Mary Twitchell, *Why We Keep Doing Business with Doing Business Jurisdic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Legal Forum* 171, 171–173 (2001).

(30) 杜涛：《论国际民事诉讼中的过度管辖权》，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7年第1期，第23–24页。

(31) 章晶：《过度管辖之存废与中国立场——以限缩解释方法为进路》，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9年第5期，第41页。

协调的动能不足。例如,代表国际司法制度一体化的欧盟《布鲁塞尔条例 I (重订)》曾试图彻底废除欧盟各成员国国内法中的过度管辖制度,但因多数成员国反对而未能成功。⁽³²⁾ 其次,晚近各国扩大本国管辖权的意愿愈发强烈。从现实情况来看,一国法院的过度管辖权在保护本国利益,为本国当事人提供救济方面的效用较为显著。⁽³³⁾ 最后,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一国的法律制度相较于社会需求往往具有滞后性,尤其是成文法国家的涉外管辖权依据往往无法满足审理新型纠纷的需要。⁽³⁴⁾ 在传统国际法理论并不支持过度管辖权的背景下,诸如“效果原则”等具有明显扩张性质的管辖权依据被全球各国普遍性采纳。⁽³⁵⁾ 因此,目前国际上对于过度管辖权的态度事实上是保留并限缩适用,关键在于如何将管辖权的行使控制在合理的限度之内。⁽³⁶⁾

现代国际法理论以案件与法院地之间存在实质性或充分的“联系”为一国行使司法管辖权最坚实的基础。无论一国法律中规定了何种涉外管辖权依据,一国法院是否与纠纷存在足够的联系亦是判断该国所行使的涉外管辖权是否构成过度管辖权的根本原因。换言之,如果一国法院在行使涉外管辖权时,即使缺乏本国成文法中明确的管辖权依据,但案件实质上与法院地存在足够联系,那么该国法院的这种域外管辖权也不构成过度管辖权,可以满足管辖权行使的合理要求。作为以“联系”为核心要素的管辖权规则,适当联系原则的核心要素就在于纠纷与中国法院存在六种特殊管辖权依据之外的其他适当的、必要的、合理的联系,如果这种联系过于薄弱,就不能构成“适当联系”。⁽³⁷⁾ 这种关于联系标准的要求为司法裁量权设定了实质性边界,要求法院在个案中进行审慎评估,防止管辖权的滥用。因此,从适当联系原则对于纠纷与中国法院存在联系的要求来看,该项制度从本质上区别于以缺乏实质联系为特征的过度管辖权。作为较为灵活的管辖权制度,适当联系原则的适用亦应在扩张本国涉外管辖权的同时,增强管辖权行使的合理性,并避免域外管辖的“过度性”。

三、适当联系原则适用的实践检视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新《民事诉讼法》生效以来,通过裁判文书网可查询到的适用第 276 条第 2 款的案件多达 27 件,其中大部分案件中,法官仅是在裁判说理中整体性列举了第 276 条的完整条文,而非直接适用适当联系原则。剔除无关案例后,可查询到的法院直接基于“案件与法院地

(32) 章晶:《过度管辖之存废与中国立场——以限缩解释方法为进路》,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9 年第 5 期,第 51 页。

(33) Christopher B. Kuner, *Personal Jurisdiction Based on the Presence of Property in German Law: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5 Transnational Lawyer 691, 705 (1992).

(34) 例如在一系列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中,中国法院在现行法律缺乏管辖权依据的情况下,才创造出“适当联系”管辖权原则以实现对自身管辖权的论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知民辖终 157 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知民辖终 517 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知民辖终 167 号。

(35) 郭镇源:《效果原则与涉外反垄断诉讼管辖权的发展》,载《私法》第 45 卷,知识产权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214 页。

(36) 章晶:《过度管辖之存废与中国立场——以限缩解释方法为进路》,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9 年第 5 期,第 57 页。

(37) 沈红雨、郭载宇:《〈民事诉讼法〉涉外编修改条款之述评与解读》,载《中国法律评论》2023 年第 6 期,第 73 页。

存在适当联系”论证自身管辖权的案件有 4 起。通过对相关案件的分析，目前适当联系原则在实践中的运用并未完全采取“兜底性”的适用逻辑，部分案件呈现出适用范围扩大化的实践倾向。

（一）“适当联系”与其他管辖权依据的混用

部分案件中，在已有《民事诉讼法》第 276 条第 1 款或《民事诉讼法》第二章所列明的管辖权依据时，法院仍然以“适当联系”作为自身管辖权的来源。

第一种情况是与被告住所地的混用。以被告住所地或经常居所地为准确立的管辖权，即以“原告就被告”原则所确立的一国拥有的司法管辖权是公认的一般管辖权。被告的住所地或经常居所地被称为被告的“普通审判籍”，其作为一般管辖权依据无论在大陆法系国家还是普通法系国家都得到了广泛的认可，为国际社会所普遍接受和采纳。^{〔38〕}《民事诉讼法》第 276 条第 1 款“涉外民事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的表述也说明，涉外民事诉讼中的被告在中国领域内存在住所时，中国法院自动获得对案件的管辖权，此时无须再援引其他管辖权依据，亦无须援引《民事诉讼法》第 276 条第 2 款。

部分案件中，中国法院在被告住所地位于中国境内时，依然以“适当联系”作为获得管辖权的依据。例如在某劳动纠纷案中，一审被告在非洲马里共和国注册成立了一个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开采金矿，一审原告与该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该案涉及的用人单位及工作地点均在中国境外。二审法院在判决中认为，原告提供劳务或履行合同的地点在国外，但鉴于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隆回县有住所，本案纠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存在《民事诉讼法》第 276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其他适当联系”。^{〔39〕}该案中，虽然用人单位工作地以及合同履行地均在中国境外，但被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因此法院本可以援引《民事诉讼法》第 24 条以被告住所地作为法院的管辖权依据，而非直接适用适当联系原则。^{〔40〕}又如在某合同纠纷中，二审法院认为：“鉴于某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人即徐某斌的住所地为河南省荥阳市某某街某某号院 2 号楼 007 号，荥阳市与案涉纠纷存在适当联系，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41〕}此案中同样是被告住所地位于中国，法院可以基于被告住所地获得管辖权，而无须援引适当联系原则。

第二种情况是与应诉管辖权的混用。应诉管辖权又称“默示同意管辖权”或“推定同意管辖权”，是指原告方在提起诉讼后，被告一方未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情况下出庭应诉并就争议实体内容答辩的情形，是被告方的此种行为事实上认可了法院的管辖权。^{〔42〕}应诉管辖制度通过将被告未在法定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行为，拟制为默示同意受诉法院管辖，从而减少因管辖权争议导致的程序拖延，减轻当事人的诉讼负担，并可以节约司法资源，兼顾公正与效率。应诉管

〔38〕 何其生主编：《中国涉外民事诉讼通则》，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100 页。

〔39〕 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湘 05 民终 179 号。

〔40〕 《民事诉讼法》第 24 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41〕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豫 01 民辖终 997 号。

〔42〕 何其生主编：《中国涉外民事诉讼通则》，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228 页。

辖在 2012 年《民事诉讼法》中首次被纳入国内编,但该原则实则源自国际民事诉讼制度。⁽⁴³⁾此后,虽然《民事诉讼法》涉外编一度并未规定应诉管辖,但相关司法实践已经在涉外审判中运用了该规则。⁽⁴⁴⁾2023 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在第 278 条将该规则正式纳入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编。因此,如果个案中法院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 278 条行使管辖权,此时也无须适用适当联系原则。

在某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就在印度尼西亚土地“耕作权”上设置的抵押权产生纠纷,而案涉所有在案证据不能证明被告外国公司在我国有住所,涉案不动产、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等均位于印度尼西亚。⁽⁴⁵⁾虽然该案中,中国法院事实上无法援引《民事诉讼法》第 276 条第 1 款及《民事诉讼法》第二章的任何管辖权依据,但是在一审及二审过程中,被告均未就管辖权问题提出异议,而应诉参与法庭辩论,因此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278 条关于应诉管辖的规定,“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或者提出反诉的,视为人民法院有管辖权”。本案中,法院管辖权的来源应当是应诉管辖权而非适当联系原则。

(二)“适当联系”适用的扩大化倾向

在前述案件中,法院对适当联系原则的适用范围呈现出了一定的扩大化倾向。前述案件中,法院认为:“主张行使涉案‘印尼耕作权’抵押权的主体系在我国注册的金融机构,相关涉外民事纠纷可能涉及我国企业海外经济正当权益,可认定与我国存在适当、必要、合理的联系,属于与我国‘存在其他适当联系’。”此外,案涉外国公司一审、二审期间均应诉答辩,未提出管辖权异议,符合应诉管辖的规定。此处二审法院的说理在两方面有待商榷。其一,有效的应诉管辖已经足够论证中国法院的管辖权,此时无须适用适当联系原则;其二,二审法院认为“涉外民事纠纷可能涉及我国企业海外经济正当权益”即可基于适当联系原则行使管辖权,这一做法可能扩大了适当联系原则的适用范围。从立法意图来看,《民事诉讼法》第 276 条第 2 款的“其他适当联系”并非仅指纠纷与我国的联系因素,也包括对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维护等重要考量,如果涉外案件与我国法院的联系因素过于薄弱,中国法院就不应行使管辖权,以避免将“适当联系”原则变相扩大为任意性“长臂管辖”的过度管辖。⁽⁴⁶⁾由此可见,适当联系原则适用的条件应高于普通民商事纠纷的经济利益,而是涉及中国的个人、企业或国家的重大利益。⁽⁴⁷⁾实践中,几乎所有与中国当事人有关的涉外民商事纠纷均可能涉及“正当经济权益”,如果以此标准作为“适当联

〔43〕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27 页。

〔44〕新疆山青华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晖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辖终 66 号。

〔45〕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津民终 842 号。

〔46〕沈红雨、郭载宇:《〈民事诉讼法〉涉外编修改条款之述评与解读》,载《中国法律评论》2023 年第 6 期,第 73 页。

〔47〕例如 2019—2022 年间,适当联系原则均适用于涉及中外高科技企业之间的标准必要专利诉讼之中。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知民辖终 157 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知民辖终 517 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知民辖终 167 号。

系”的适用标准，则显然是对该原则适用的扩大化解释。

（三）“适当联系”的兜底性适用情形

在浙江省某旅行社公司与某邮轮公司、上海某旅行社公司合同纠纷案^{〔48〕}中，法院基于适当联系原则获得管辖权的做法可能更为合理。该案的合同关系较为复杂，涉及四方主体。2019年，浙江省某旅行社公司向上海某旅行社公司预订南极13日邮轮行程，两旅游公司签订《合同1》，由浙江某旅行社公司将旅游团费支付至上海某旅行社公司。而后，由上海某旅行社公司与注册地在丹麦哥本哈根市的外国邮轮公司签订《合同2》，支付相关款项，为浙江某旅行社公司组团的46人购买“南极游”船票。2020年因新冠疫情暴发，原定于2020年2月10日出发的“南极游”未能依约出行。上海某旅行社公司向某邮轮公司申请退款，某邮轮公司告知病毒暴发情形视为不可抗力，不作退款处理。为挽回损失，浙江某旅行社公司基于委托购票关系直接起诉丹麦某邮轮公司，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团款。

该案中，某邮轮公司注册地在丹麦哥本哈根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也未设有代表机构，亦没有证据证明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被告代表机构住所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为维护中国法院的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可以从两个方面判断中国法院具有“适当联系”：其一，浙江某旅行社公司在其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完成了争议款项的支付，因退还上述款项而产生的民事纠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存在“适当联系”；其二，因案涉退还旅游费用的纠纷同时形成了多起诉讼，既包括浙江某旅行社公司起诉上海某旅行社公司退还船票费用的诉讼，也包括多起游客起诉旅游公司退还案涉旅游费用的诉讼，相关案件均由我国法院进行审理。

该案中，适当联系原则的适用更加合理。首先，该案中确实不存在任何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依据，包括专属管辖、协议管辖与应诉管辖。法院的确是在穷尽其他管辖权依据的情况下，以“兜底的”方式适用该条。其次，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未成行的外国旅行，虽然相关管辖权依据并不在中国境内，但事实上受到不利影响的均为中国当事人，包括两家中国旅行社公司与实际购买旅行服务的自然人。最后，虽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旅游合同为无名合同，不属于消费者合同的范畴，但是旅游合同中的消费者与消费者合同中的消费者事实上面临着类似的合同弱势地位与权益特别保护需求。^{〔49〕} 该案中实际受损失的一方是购买了旅游服务的中国消费者，如果只能在被告的住所地，即外国邮轮公司所在的丹麦提起诉讼，则对于中国消费者原告而言将承担过高的诉讼成本。在涉外消费者合同纠纷中，涉及保障本国消费者权益的案件中对消费者进行特别保护，由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拥有管辖权是国际上的通用做法。^{〔50〕} 旅游合同中的消费者，与消费者合同中的消费者面临着类似的困境，即消费者的交易实力显著低于相对方，事实上处于一

〔4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辖115号。

〔49〕 黄丽红：《旅游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问题研究》，载《社会科学家》2019年第8期，第113—114页。

〔50〕 何其生主编：《中国涉外民事诉讼通则》，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133—134页。

种被支配的不平等地位。⁽⁵¹⁾

因此,在面临保护本国弱势群体诉讼权益的问题时,兜底性地适用适当联系原则较为符合立法者“谦抑性的保护性管辖”,以及实施管辖权“必要性、适度性与合理性”的本意。⁽⁵²⁾

四、适当联系原则适用标准的调适

从实践来看,2023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第276条第2款关于适当联系原则较为模糊的规定,确实导致法院在具体案件中缺乏相对统一的适用标准,事实上扩大了该条款的适用范围,一定程度上存在过度管辖的风险。因此,为适度限制该条款的“过度性”,有必要在相关司法解释的制定中进一步明确适当联系原则的适用条件与范围。

(一)明确适当联系原则适用的标准

首先,从现有司法实践来看,法院较为容易将适当联系原则与其他涉外管辖权依据混用,实质上是将这一原则作为涉外管辖权论证的补强。从案件结果来看,鉴于存在其他管辖权依据,这一做法并不影响中国法院是否在相关纠纷中具有涉外管辖权的结论。但是,《民事诉讼法》第276条第2款“除前款规定外,涉外民事纠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存在其他适当联系的,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辖”的表述表明,第276条第2款只有不存在《民事诉讼法》中所明确规定的任何其他管辖权依据时方可适用,具备明确的“补充性”与“兜底性”。因此,为规范法律适用的顺序,相关司法解释中应当明确规定,只有人民法院依据现有涉外管辖权依据无管辖权时,才可以考虑第276条第2款的适用。鉴于目前《民事诉讼法》涉外编与国内编是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涉外管辖权依据应当包括《民事诉讼法》第二章国内程序的管辖权、第二十四章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管辖权、相关司法解释以及中国加入的国际条约中的管辖权规定。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的行使,可以考虑在适当联系原则的适用中采用报核制度。目前,我国现行涉外民事司法领域在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中广泛采取报核制度,即在涉外涉港澳台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中,如果法院拟认定非中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协议无效,不予执行或撤销仲裁裁决,应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待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后,方可依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作出裁定。⁽⁵³⁾报核制度的运用是中国法院支持仲裁原则的体现,其根本目的是从严掌握对外国仲裁裁决的负面裁判,由最高人民法院掌握最终决定权,避免下级法院在个案中对法律理解和适用的偏差。⁽⁵⁴⁾事实上,在2023年新修正的《民事诉讼法》实施之前,产生适当联系原则的相关案件均为中外高科技企业围绕标准必要专利产生的重大涉外案件,相关案件中适当联系原则的

(51) 万鄂湘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第302页。

(52) 沈红雨、郭载宇:《〈民事诉讼法〉涉外编修改条款之述评与解读》,载《中国法律评论》2023年第6期,第73页。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法释〔2021〕21号),第2条。

(54) 沈伟:《我国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规范分析——缘起、演进、机理和缺陷》,载《法学论坛》2019年第1期,第114—115页。

明确适用亦均由最高人民法院最终裁定。⁽⁵⁵⁾ 因此，为确保个案中适当联系原则适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可以考虑如果人民法院拟适用《民事诉讼法》第 276 条第 2 款行使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须层报至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最终决定。

（二）以客观管辖权连结因素作为判断管辖权行使的依据

在当代国际法理论与实践，均存在以“联系”作为行使涉外管辖权依据的国内立法与国际立法。例如欧盟《布鲁塞尔条例 I（重订）》⁽⁵⁶⁾、美国的“最低限度联系”原则⁽⁵⁷⁾与《韩国国际私法》⁽⁵⁸⁾都是在原则性规定“联系”作为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核心因素的基础上，以各种方式在各类管辖权规则或条款中明确规定了具体的客观管辖权连结因素。例如，欧盟《布鲁塞尔条例 I（重订）》第二章详细规定了一般管辖权与特殊管辖权。⁽⁵⁹⁾ 美国则在《冲突法重述（第二次）》“对人管辖权”章节，详细规定了对自然人和法人进行管辖的管辖权连结因素。⁽⁶⁰⁾ 韩国则不断在法院的判例中丰富“联系”的标准，明确合同、侵权、物权等案件的管辖权依据。⁽⁶¹⁾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实践也采取了列举客观管辖权连结因素的方式解释何谓适当联系。在中兴诉康文森案中，“许可标的所在地”“专利实施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等是该案与中国存在适当联系的连结因素。在 OPPO 夏普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专利权授予地”“专利许可磋商地”亦构成“适当联系”的连结因素。⁽⁶²⁾ 在 OPPO 诺基亚案中，“标准必要专利主要实施地”是“适当联系”的连结因素。⁽⁶³⁾ 由此可见，设置一些较为公认的客观连结因素可以有助于法院判断纠纷是否与中国具有适当联系。综合国际实践与前述案例，如原被告的国籍与住所地、法人的商业存在、合同签订地、合同磋商地等客观管辖权连结因素可以作

〔5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知民辖终 157 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知民辖终 517 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知民辖终 167 号。

〔56〕 Regulation (EU) No 1215/201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2 December 2012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recast), preface, Art.16.

〔57〕 Gary B. Born, *A Reappraisal of the Extraterritorial Reach of U.S. Law*, 24 Law and Polic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1, 16–19 (1992).

〔58〕 《韩国国际私法》第 2 条规定：“法院在当事人或纷争事项与韩国有实质性关联时具有涉外诉讼管辖权。在实质关联性的判断上，法院应依据符合涉外诉讼管辖分配理念的合理原则来判断。法院应参照国内法律的管辖规定来判断有无涉外诉讼管辖权，但应对照第 1 款规定的宗旨，充分考虑第 1 款下涉外诉讼管辖的特殊性。”参见孙京汉：《韩国涉外诉讼管辖制度的发展》，载《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第 16 卷，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373 页。

〔59〕 Regulation (EU) No 1215/201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2 December 2012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recast), Arts. 4–23.

〔60〕 《冲突法重述（第二次）》规定的对自然人进行管辖的连结因素包括：（1）出现；（2）住所；（3）居所；（4）国籍或公民籍；（5）同意；（6）在诉讼中出庭；（7）在该州营业；（8）在该州完成的行为；（9）该州以外完成的行为对该州造成的影响；（10）对州内物的所有、使用或占有；（11）其他合理的联系。对法人进行管辖的连结因素包括：（1）同意；（2）指定代理人；（3）作为被告出庭；（4）作为原告出庭；（5）在州内营业；（6）曾在州内营业；（7）在州内完成的行为；（8）该州以外完成的行为对该州造成的影响；（9）对州内物的所有、使用或占有；（10）其他合理联系。Restatement (Second) of Conflict of Law § 27–52.

〔61〕 孙京汉：《韩国涉外诉讼管辖制度的发展》，载《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第 16 卷，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373–380 页。

〔6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知民辖终 517 号。

〔6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知民辖终 167 号。

为“适当联系”的考量因素。此外，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明确涉外反垄断诉讼中，中国境内没有住所的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六条的规定确定管辖法院”。⁽⁶⁴⁾这一规定实则通过司法解释明确中国法院可以基于“效果原则”在涉外反垄断诉讼中行使管辖权，并将中国法院行使管辖权的依据指向了适当联系原则。⁽⁶⁵⁾因此，“境外垄断行为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同样可以作为“适当联系”的考量因素，以保障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制度的体系性完整。

（三）提高纠纷涉及中国利益程度的要求

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当案件涉及中国当事人“正当经济权益”即构成“适当联系”的现象，过分扩张了适当联系原则的适用范围，为此，可以考虑提高纠纷涉及中国国家、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利益”的要求。2015年和2020年《民事诉讼法解释》第532条在不方便法院原则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利益”作为中国法院拒绝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理由之一。虽然该条对于“国家、公民、法人”利益的规定过于宽泛，导致不方便法院原则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的适用过于严苛，未能达到良好的适用效果⁽⁶⁶⁾，但是随着中国涉外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该条款所体现出的“中国利益”依然是中国法院获取管辖权的理论来源之一。例如，2023年新修正的《民事诉讼法》第280条规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是当事人选择外国法院管辖协议有效的条件之一；又如，第282条第1款第4项规定“案件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是中国法院可以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条件之一；再如，第300条第5项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损害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亦是中国法院间接管辖权的内容。

因此，适当联系原则中依然可以考虑将“中国利益”作为适用的条件之一，但是应有所区分。首先，中国国家利益应当单独列明，如果涉及中国国家利益，中国法院就应当拥有管辖权。“国家利益”在中国现行民事法律中属于单独的利益，有学者认为其应当包含如下三种情况：其一是国家政权的稳定与安全；其二是国际法上的主权利益；其三是民事法律上的国家财产所有权。⁽⁶⁷⁾也有学者将其分为国家在整体上具有的经济利益、政治利益与安全利益。⁽⁶⁸⁾从现行《民事诉讼法》的措辞来看，“国家利益”并不包含国家的经济利益，而应理解为国家主权与安全利益。⁽⁶⁹⁾在涉外民商事纠纷中，涉及中国国家利益，或涉及中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可以成为适当联系原则的适用条件之一。

其次，如果涉及中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利益，则应当提高与中国联系的要求。实践

(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6号），第6条。

(65) 郭镇源：《效果原则与涉外反垄断诉讼管辖权的发展》，载《私法》第45卷，知识产权出版社2023年版，第221-222页。

(66) 陈南睿：《不方便法院原则在中国法院的适用及完善——以125例裁判文书为视角》，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21年第2期，第121页。

(67) 孙笑侠：《论法律与社会利益——对市场经济中公平问题的另一种思考》，载《中国法学》1995年第4期，第57页。

(68) 王轶、董文军：《论国家利益——兼论我国民法典中民事权利的边界》，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8年第3期，第76页。

(69) 裴洋、张倩：《论中国不方便法院原则中的“中国利益”条款》，载《国际法研究》2024年第1期，第136页。

中，几乎所有中国法院可能管辖的案件都会涉及中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利益，如果不对这种利益作出程度上的要求，法院仅仅依据这种微弱的联系而主张构成“适当联系”行使管辖权，则难以保障其合理性，有较大可能引发管辖权积极冲突或使判决难以被承认和执行。从适当联系原则形成的过程来看，2019 年到 2022 年间的司法判例均涉及中外高科技企业关于标准必要专利的纠纷，这些案件的共同点是都涉及平行诉讼问题，即外方当事人与中国当事人同时在不同国家涉及多国法院起诉，而外方当事人则在中国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中国法院无权管辖而应由外国法院管辖，是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积极冲突的典型表现。⁽⁷⁰⁾ 在当下的国际形势中，中国法院面临的实际需求是在涉及核心产业及经济利益的纠纷时，适度扩大域外管辖权以保留必要的管辖权竞争力，给予本国企业以诉讼权益上的保护。⁽⁷¹⁾ 前述案件涉及的标准必要专利领域，对于本国法院管辖权的维护已经成为当下国际上的通行做法。⁽⁷²⁾ 因此，如果涉及中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利益，则应当提高程度上的要求，以“重大利益”作为适用适当联系原则的标准。具体而言，参照现有司法实践以及国际通行做法，可以考虑将纠纷涉及高科技企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或其他国家发展战略相关领域视为“重大利益”。⁽⁷³⁾ 在个案中，如确有必要适用适当联系原则确立中国法院的管辖权，仍应由最高人民法院最终决定纠纷是否符合“重大利益”的标准。

（四）保留特殊情况下保护本国原告诉讼权利提供可能性

浙江省某旅行社公司与某邮轮公司、上海某旅行社公司合同纠纷案既不涉及中国国家利益，亦不涉及中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重大利益。中国法院在缺乏其他管辖权依据的情况下，适用适当联系原则行使管辖权的实质是出于对本国消费者诉讼权利的保障。从现代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的理论与国际立法实践来看，消费者合同中对于原告消费者一方进行保护是普遍做法，即消费者可以在其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⁷⁴⁾ 但是，本案属于旅游合同纠纷，而在中国民法中，旅游合同为无名合同，并不属于消费者合同。因此，消费者合同管辖权中对于原告住所地管辖权的规定并不能直接适用于旅游合同中的消费者。多年来，虽然有学者一直呼吁加强对旅游合同中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但相关实体法并未在此领域投入足够的关注。⁽⁷⁵⁾ 一方面，实体法领域尚存争议，

（70）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知民辖终 157 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知民辖终 517 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知民辖终 167 号。

（71）郭镇源：《论国际平行诉讼的海牙公约方法与中国因应——以新〈民事诉讼法〉第 281 条为中心》，载《国际经济法学刊》2023 年第 4 期，第 37 页。

（72）范子豪：《外国知识产权司法管辖的领域解读》，载《山东社会科学》2023 年第 3 期，第 191 页。

（73）例如，近年来美国政府始终将涉及新兴技术等领域的产业发展视为“国家安全”的一部分，认为相关技术的发展是与中国战略竞合的重要内容。参见周志太、陈彤、吴庆军：《美国“国家安全创新基地”战略影响研究》，载《亚太经济》2022 年第 6 期，第 67-74 页；夏立平：《美国国家安全战略与中美关系》，载《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23 年第 2 期，第 49-51 页。

（74）《布鲁塞尔条例 I（重订）》第 18 条；《瑞士联邦国际私法规》第 114 条。2023 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一读版本曾经也有类似规定，即消费者对住所地不在中国领域内的经营者或经营者分支机构提起的诉讼，消费者住所地位于中国领域内的，可由消费者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75）孟雁北：《旅游企业交易优势地位的法律问题研究》，载《法学家》2005 年第 3 期，第 99-103 页；刘晔：《保障旅游消费者权益需法律出手》，载《人民论坛》2017 年第 13 期，第 150-151 页。

在程序法领域实现对旅游合同消费者的特别保护就更为困难；另一方面，旅游合同中的消费者与消费者合同中的消费者在实体利益方面又存在很大程度的相似性，设置消费者经常住所地法院的管辖权是较为合理的。欧盟《布鲁塞尔条例 I（重订）》第 17 条就规定“合同以全包价格综合提供旅行和住宿”属于消费者合同的范畴。

在该案缺乏其他管辖权依据的情况下，中国法院适用适当联系原则以保护本国消费者权益的做法值得肯定。归根结底，制定针对特定弱势群体的保护性规则本就是国际上得到普遍认同的限缩适用过度管辖的主流做法之一⁽⁷⁶⁾，但是在诸如旅游合同等非消费者合同又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纠纷时，现行法律难以被期待就这些类型的案件专门设置管辖权上的法律条文。此时，适当联系原则恰恰是解决此类管辖权问题的合适路径。因此，有关适当联系原则的司法解释仍可以设置兜底性条款，即若纠纷涉及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利益，中国法院可以基于适当联系原则行使管辖权，但最终能否适用适当联系原则行使管辖权，仍须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

五、结语

近年来，随着中国涉外法治发展中对于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的扩张需求日甚，过度管辖权问题的重要性似乎有所下降。然而，无论是从国际民事诉讼基本学理出发，还是出于避免管辖权积极冲突的考量，抑或是促进中国法院判决在外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在实现扩张的同时都必须注重管辖权行使的正当性与合理性问题。2023 年新修正的《民事诉讼法》关于适当联系原则的规定无疑是中国涉外民事诉讼制度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标志，但是从实践情况来看，仍然有必要对其适用标准予以进一步明确，以避免适当联系原则的滥用与误用。因此，在相关司法解释中可以通过提高适用标准，采用报核制度、设置客观管辖权连结因素等方式适当限缩适当联系原则的适用，同时亦应保留该原则在特殊情况下保护本国原告诉讼权利的作用。

A Revisit to the Principle of Proper Connection in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Practical Review and Applicable Adjustment

GUO Zhenyuan

Abstract: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proper connection into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procedure jurisdiction system is conducive to safeguarding China's sovereignty,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interests, and protecting the overseas interests of China enterprises and citizens. It marks a significant step forward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civil litigation

(76) 章晶：《过度管辖之存废与中国立场——以限缩解释方法为进路》，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9 年第 5 期，第 61 页。

system.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of the principle of proper connection is to expand China's foreign-related civil jurisdiction. However, as a catch-all provisions, it is the consensus of legislators and academia that its application should be based on the basic principle of modesty and restraint. In practice, because of the lack of clear standards of its application,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clause in existing cases does not reflect the modest requirement, and there is the possibility of abuse. Therefore, the application standards of the principle of proper connection should be further clarified through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Firstly, China should clarify it is a bottom clause, and adopt a hierarchical reporting mechanism under which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determines its applicability in individual cases; secondly, objective jurisdiction connection factors can be set up as the basis for judging the exercise of jurisdiction; thirdly,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extent to which disputes involve China interests should be increased; finally, it should reserve the possibility of protecting domestic plaintiffs' litigation right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Keywords: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Principle of Proper Connection; Excessive Jurisdiction; Applicable Adjustment

（责任编辑：王乐兵 汪友年）